

教研参考

中外政党研究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
党建教研室

中 外 政 党 研 究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

一 九 八 八 年 十 月

编 后 记

本书是根据今年中外政党研究讲习班上学者、专家的授课录音整理的。全书共十四个专题、对各阶级、各种类型、世界不同地区的有代表性的政党进行了比较和研究。由于书中的作者都是本学科领域的专家，其中不少人近年来又多次出国深入考察，因此他们提出一些重要见解，对于我们在新时期进行党的建设，进一步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因为是理论研究，所以书中不可能不涉及到对各种政党的理论和实践，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分析、评估问题。为此本书特采取《教研参考》杂志增刊的形式，内部印行，以飨读者。同时，亦谨向《教研参考》编辑部的大力支持深表谢忱！

在整理中，有的文章加了小标题。因时间仓促，本书付梓前未及由作者审阅。书中引文，用时请同原书核对。至于纰缪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一、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历史经验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高 放 (1)
二、列宁晚年关于党的建设的思想	
.....中共中央编译局研究员	郑异凡 (35)
三、1923—1924年俄共(布)党内关于新方针的争论	
.....	郑异凡 (55)
四、关于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问题	
.....中国社科院情报所研究员、当代国际社会主义研究会副会长、文献情报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潘培新 (81)
五、关于欧洲共产主义问题	潘培新 (111)
六、关于社会党问题	潘培新 (158)
七、苏联政治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	
.....中国社科院苏东所理论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吴仁彰 (183)
八、东欧政治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	
.....中国社科院苏东所副所长、副研究员、苏东学会常务理事	张文武 (223)
九、南斯拉夫的政治体制改革和南共联盟的建设	
.....中国社科院苏东所东欧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苏东学会理事	赵乃斌 (243)

十、关于波兰政治体制改革的民主化进程

..... 中国社科院苏东所副研究员 刘仲春 (271)

十一、拉美国家政党问题

.....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副教授 叶笃初 (297)

十二、中国民主党派研究

..... 南开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陈致远 (314)

十三、中国国民党研究

..... 中国人民

大学中国革命问题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张同新 (343)

十四、新时期执政党的建设研究

..... 北京市委党校教授 范 平 (365)

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历史经验

——关于党内民主的历史经验

高 放

今天，主要讲一下关于党内民主的历史经验。

社会主义体制的根本弊病是权力过分集中。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8.18讲话就指明了这一点。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首先表现在政治体制方面。经济体制、文化体制的过分集中，可以说都是从政治体制过分集中派生出来的。而政治权力、政治体制过分集中，首先又表现在共产党内，因为我们党是领导国家的执政党。要全面地、健康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革，我认为不能只抓经济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应该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配套协调地进行。由于政治体制改革，权力过分集中是主要弊病，所以在全面配套进行改革当中，政治体制改革应该是居于领先的地位。而且政治体制改革当中，党的领导体制的改革又居于领先地位的领先地位。不可能设想，我们领导执政的共产党内都没有多少民主，而国家政治生活当中会有很多民主。关于党内民主，十三大报告有一句至理名言：“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切实可行、易于见效的途径。”这话很精辟。党外群众看到共产党内有民主了，他们就有信心了，觉得有希望，有办法了。那么究竟

怎样发扬和发展党内民主？这会使我们遇到一系列理论问题和具体问题。首先应该在理论上、思想上要说清这些问题。

讲党内民主的历史经验，这是一个很广泛的题目。党内民主的历史经验，这个历史从什么时候算起？从我们党来说，应从1921年建党算起。但是我们党在世界上是比较晚建的一个党，全面考察党内历史经验还不能只考察我们一个党，考察一个党，问题还说不清楚。世界上第一个共产党是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我认为应该从这里或更早考察起。因为作为工人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还不是最早的。1834年，德国工人在巴黎建立的流亡者同盟，现在被人们看作世界上第一个工人阶级的政党。我认为，应从这里考察起，这个问题才能考察得清楚。今天，由于时间有限，我只能挑些主要问题，谈些看法，供大家思考、探索。

一、马克思恩格斯建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制

讲党内民主的历史经验，首先遇到一个理论上的老大难问题，就是民主集中制问题。民主集中制不仅是各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而且还成为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的基本组织原则。它是党内民主历史经验的一个结晶，一个精华。怎样全面、准确地理解它，这不仅在历史上有过很多争论，在实践中也有过很多具体的经验教训。因为理解上的重大差异必然导致实践上重大的区别。所以首先应该在理论上搞清楚什么是民主集中制？理论上怎样理解民主集中制呢？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出版了几十本讲马克思主义原理、科社、党建的理论专著。在我看过的五、六十本中，几乎没有例外地都这样解释：“民主集中制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建立共产党的组织原则。”这样解释是不对的。根本不符合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提法，是把个人的理解附加在马克思头上的。那么马克思、恩格斯建第一个共产党的时候，提出的组织原则是什么？是民主制。19世纪的时候，无产阶级政党建党过程中，面临着集中制和民主制两种对立原则的尖锐斗争。现在人们都不大知道这段历史。马克思、恩格斯一贯主张民主制，反对集中制，这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面貌。关于这段历史，同志们可以读一下1988年第七期《百科知识》杂志，其中，有我根据自己的研究心得写的一篇《民主集中制的由来和实质》，是回答这些问题的。

从19世纪建立工人政党以来，充满着民主制和集中制两种原则的尖锐斗争，主要经过两大回合的斗争。第一个大回合的斗争就是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建第一个共产党。前边提到，1834年建立的第一个工人政党是流亡者同盟。它的章程是主张集中制。将它的集中制改造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民主制，这是一个大的斗争。1863年在德国建立的国家民族范围内的工人政党叫全德工人联合会，是拉萨尔领导的，在莱比锡建立。拉萨尔是国际共运史上著名的机会主义者，宗派主义者，他建的工人联合会又是实行集中制原则。1869年，无产阶级革命家李卜克内西、倍倍尔又建立了德国社会民主工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影响下建立的。它又是按民主制原则建的。到1875年哥达大会，两党合并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合并时在组织原则上又有一次尖锐的斗争，究竟是按拉

萨尔的集中制原则，还是按爱森纳赫派的民主制原则？斗争的结果，爱森纳赫派观点取得了胜利，党章规定了实行民主制原则，反对集中制。但在党纲问题上作了让步，犯了原则性错误，大家都学过《哥达纲领批判》，知道在党纲问题上的这次斗争。可是很少有人知道有关这次组织原则上的斗争。可以看到，在19世纪时，民主制和集中制是水火不相容的、尖锐对立的。马克思、恩格斯一直是主张民主制，反对集中制。这么说不是根据我个人的体会和理解，而是以马克思、恩格斯本人的理论观点为依据的。马克思在1860年写的《福格特先生》，批判福格特对共产主义者同盟前身歪曲的时候，明确地指出：“支部、区部的领导人和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全是选举出来的。这种民主制度，固然完全不适用于一个策划阴谋的秘密组织，但至少同一个宣传团体的任务是不矛盾的。”恩格斯在1885年写的《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当中，也明确地说：“共产主义者同盟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仅这一点就可以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集团的道路，现在一切都按这种民主制度进行。”到80年代时一切都按这种民主制度进行。所以共产党内组织原则是民主制，这是马克思很明确讲的。说到集中制，马克思、恩格斯明确表示，“集中制只是适用于秘密组织和宗派组织”。1868年10月13日，马克思给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施威泽写信，批评他在工会章程草案里规定集中制原则，他说：“我认为他在原则上是错误的”，“集中制的组织对秘密组织和宗派运动是极其有用的，但是同工会的本质相矛盾，工会应该是民主制”。在合法、公开的条件下，无产阶级政党应该是群众性的政党，应

该实行民主制而不是集中制。根据马克思、恩格斯自己这种说法，硬说他们提出了民主集中制是不准确的。

民主制和集中制的根本区别和对立表现在：第一，民主制是强调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集中制则强调各级领导人的权利。前边提到，马克思主张从支部到中央，各级领导人都要民主选举产生。民主选举就是党员的一种民主权利。党员在党内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还有对党的领导人的批评权、监督权，还有参与党的决策的建议权，讨论权。民主制是强调党员的民主权利和权益，而集中制则不重视党员的民主权利，强调党的各级领导人的权力，搞的各级领导人权力很大。第二，民主制强调党的权力中心是党的代表大会，集中制则强调权力中心在中央委员会及各级党委，并实际凌驾于各级代表大会之上。民主制和集中制最主要的对立就是这两点。比如流亡者同盟，它的章程规定不设党的代表大会，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人民院（相当于中央委员会），由党员秘密产生。干部由上级任命。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明确规定，党的权力中心是在党的代表大会，各级委员会都应该民主选举产生。而流亡者同盟不仅干部由上级任命，还规定，选进人民院的成员，有权遴选一名或两名参加人民院。就是说，我若被选为中央委员，我还可以选择我信任的两个人作中央委员。显然，它的人民院成员权力是很大的。至于拉萨尔搞的全德工人联合会，他更是独揽大权。他在党章中明确规定：遇到阻力的情况下，党的主席有权将它的全部职权移交给从理事会理事中任命的一个副主席，主席在他认为紧急的情况下可以发布一切指令。就是说，党的主席不仅独揽大权，号令一切，还有指定他的接班

人的权力。很明显这是集中制。它不重视党员的权利，不重视党代表大会的作用，强调各级领导人、特别是中央第一把手的领导作用。既然马克思主义传统是民主制，那么现在各国共产党党章怎么都写着民主集中制呢？民主集中制究竟是怎么来的？

二、民主集中制是列宁在特殊条件下提出来的

民主集中制是从列宁那里来的。他为什么提出民主集中制？这个问题又值得从历史上考察清楚。列宁在俄国建党时，遇到了马克思、恩格斯在西欧建党不同的情况。马恩在西欧建党时，建立的共产党是合法存在的、公开性的政党。列宁在俄国建党则是在沙皇专制制度的迫害之下，只能建秘密的、从事地下活动的党。在这种环境下，机械地照搬马克思、恩格斯这个民主制原则是行不通的。俄国是1898年建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白俄罗斯首府明斯克召开，大会选出了三人中央委员会。会后没来得及开展工作，三人就都被捕了。各地方组织分散，群龙无首。列宁要重新建党，就不能象马克思那样，按民主制原则再开代表大会，再选中央委员，那样很容易再被沙皇的特务警察破获，党还是建不起来。可见民主制原则当时使党无法生存。所以列宁从1899年到1904年六年时间内，一再主张按集中制原则建党。因为当时俄国不具备实行广泛的民主制必备的两个条件：（1）完全的公开性；（2）党内一切职务由选举产生。实行集中制，就必然强调党的各级领导人的作用，强调党的领导核心

的作用。经过几年准备，到1903年，俄国党在布鲁塞尔开了二大，后来三大、四大、五大也都是在外国开的。中央委员会通过秘密交通线同国内联系，指导工作。所以列宁的著作从1899年到1904年，反复论证了集中制的重要性。这曾引起国内外许多人的反对。国内孟什维克反对。国际上社会民主党人和一些马克思主义者也反对。因为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传统。1904年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中进一步讲了集中制以后，国际上著名的马克思主义者卢森堡写了文章批评列宁。他在1904年发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批评列宁过于强调集中制。他认为，集中制固然是俄国党特殊处境的需要，但他感到列宁过分强调集中制了。说列宁强调的是极端集中主义，或叫无情集中主义。他认为列宁这样做是把布朗基密谋集团的原则机械地搬到俄国党的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来，是背弃了马克思主义。她担心地说，列宁这样强调中央委员会的话，会导致全党对中央机关的绝对的、盲目的服从，会导致各个党组织和党员没有积极创造精神，会培养党员没有生气勃勃地探索精神。一切服从中央，党员就没有创造性。她还担心，这样强调领导机关作用，会导致中央机关滥用权力，而没有人能够对中央进行监督和约束。应该说，卢森堡这种担忧不是没有根据的。后来俄国党长期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经验教训，就是中央权力过大，广大党员在党内处于无权地位，只能盲目地服从中央。可见她的担心还是有历史远见的。列宁对此作了答辩，说卢森堡对他有误解。但另一方面，我认为列宁也多少从卢森堡的文章当中得到了教育，吸取了一些可取的地方。从1905年以后，列宁对自己的提法作了修改，从1899年到1904年，列宁就讲集中制。从

1905年以后俄国党就在“集中制”前边加上了“民主的”三个字。我们中文翻译时把“的”字省略，叫民主集中制。按列宁的原意就是“民主的集中制”。那为什么1905年以前列宁就不讲“民主的集中制”而就叫“集中制”呢？这有它的历史原因，地下党秘密斗争，不能不强调集中制。卢森堡的批评固然有误解的地方，但也有合理的成分。列宁或许多少也感到自己的提法有不严密、不周密之处，所以1905年后加上“民主的”这个词，以示自己讲的集中制不是专断的集中制。但他强调的中心还是集中制。“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是1905年才出现，以前世界上根本没有这个概念。马克思时就是讲民主制。19世纪时民主制和集中制还是对立的，水火不相容的。列宁把这“水”和“火”硬是串在一起了。1905年俄国党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这次会议关于“党的改组”决议当中，强调党内要实行广泛的选举，不称职的还可以撤换，中央委员会的活动要公布，并且要向全党报告工作。这些都是讲民主的。所以布尔什维克不是光讲集中。这次代表会议决议中还说，“代表会议确认，民主集中制原则是不容争论的。”这是我们现在查到的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民主集中制”概念。列宁本人和著作运用这一概念，又晚了两个月，1906年2月列宁起草的提交党的四大讨论的党章当中，列宁说：“党内民主集中制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所以，1906年俄国党四大党章才第一次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作为工人政党的组织原则写进党章，这是第一次。十月革命后，世界上建立的许多共产党，都以俄国党为榜样，党章里都写民主集中制原则。我们党是1922年二大通过的第一个正式党章中才

规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早期在我国还有译为“民主集权制”的。俄国党1905年能够出现“民主集中制”这个说法，除了吸取卢森堡批评的合理成份，还有社会历史条件，就是那年1月俄国爆发了1905年革命。这次革命最后虽然失败，但在革命高潮中，广大人民争得了民主，党虽然还不是完全公开合法的，但活动余地大多了，所以能在当时还属俄国管的芬兰召开代表会议，提出民主集中制原则。当然，只要处于地下斗争，这个“民主的”前提是很有限度的。但列宁还是注意到要使“集中”受“民主”的制约，要在民主基础上搞集中，有条件时他就注意扩大党内民主。1917年2月革命胜利，俄国党公开了，列宁回国马上就强调发展党内民主，重新选举党的各级领导人，强调中央向全党报告工作。十月革命后党成为执政党，列宁就更加强调党内民主了，他执政六年，开了六次党代表大会，从1918年到1923年每年一次。当然，由于国内战争和十四国武装干涉，战争环境下很多紧急事情需要中央处理，也不可能过于强调尊重党员民主权利和代表大会的作用。所以1918到1920年，列宁还强调过实行“极端的集中制”。但是在相对和平的建设环境，列宁又讲要实行“工人民主制”。这个概念是列宁在1920年战争结束后提出的。他提的“极端集中制”是针对战争，“工人民主制”是针对和平建设。可见列宁的思想是很活的，他从实际出发，强调不同的方面。这是列宁时期俄国党的经验。

三、中国共产党人对民主集中制的贯彻和理解

现在看我们党。我们党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的。一建立很快就投入了革命战争，1926年北伐。在北洋军阀统治地区则是地下的，不合法的。所以我们党从一建立，就长期处在地下斗争环境或革命战争环境。这样，我党在贯彻民主集中制方面，长期以来不得不强调集中，在全国革命胜利前一直是这样。在不得不强调集中制情况下，我们党就在理论上对民主集中制作出了新的概括和总结。这个新的概括和总结，今天看来对不对？这却是个老大难问题。这个新的概括和总结，就是党的七大时，刘少奇代表党中央作的报告里，把民主集中制解释为，“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后来又改为“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说民主集中制包括两个方面，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不是刘少奇一个人的提法，最早是毛泽东提的，刘少奇加以进一步发挥。据我个人研究，这个提法最早是1929年12月在红四军第九次党代表会议，毛泽东起草的决议当中提的。他说，在组织上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简单说，可不就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么！当时在江西老区革命根据地，明显是针对战争的需要，是针对内部的分散主义和极端民主化思想，所以要强调集中。我认为当时他这样强调是对的。很可惜的是，在全国革命胜利后，在和平建设时期，他还坚持这个观点。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到1957年毛主席发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

问题》。在这个名著当中，他说，“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接着他又说，他主张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我认为，到1957年，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毛主席还把民主看作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这是不对的。应该说，民主既是目的，又是手段。集中，我认为，既是目的，又是手段。至于还提“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我认为是不妥当的。我国理论界一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还有人论证我们党对民主集中制这种理论上的概括是发展了马列主义。列宁虽然强调民主的集中制，强调集中，但他从来没说过“集中指导下民主”这个话。所以有的同志说，这是我们党根据中国的经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学说。这样解释妥当吗？这是现在有争议的问题。请同志们注意一下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十三大对它作了个别条文的修改，但整个来说，在全党仍然有效。十二大党章没有这个提法。它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或者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或者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但没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话。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党到十二大时，对民主集中制有了新的理解，在理论上有了新的概括？中央领导人没有明确这样讲过，党的文件也没有这样说过。但十二大文件确实没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个提法，这是偶然的疏忽吗？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现在理论界不少同志还用旧的观点解释民主集中制。十二大之后，《红旗》杂志1982年10月份第20期，在十二大报告的辅导材料中，居然有这样的说法，“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相统一。只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才能够有效地保证人民

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党中央机关杂志编写组，编写解释党中央文件的辅导材料，通常被人们认为是权威的，代表中央，应该是准确的。我不知道这篇稿中央领导人是否审阅过，我认为这样解释和中央文件是不一致的，因为十二大文件没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个提法。当时我就给《红旗》写了信。直到现在，我国理论界还有人这样解释民主集中制。上海社会科学院1987年出版的《社会主义民主论》，是该市哲学社会科学六五期间重点科研项目，集体研究成果。其中专门强调“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说否认这个提法是错误的，不科学的，必须讲两点才科学。我认为这个观点不正确，他自己错了，还说别人错了。看他的论证就知道他把这个问题搞错了。为了说明“民主”没有“集中指导”是不行的，他举例说，“文化大革命”当中曾出现过“四大民主”，这是极端民主制倾向，这就不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这个例子就举的不对。群众根据什么搞“四大民主”呢？响应毛主席号召呀！四大民主是毛主席号召大家搞的，不是群众自发无政府主义搞的。这是高度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怎么说是没有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呢，这本书中又论证说，集中不是个人的集中，而是根据党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和决议来集中。在理论上作这样的解释我认为也是不对的。党章和党的决议是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是民主的产物。根据党章和决议来指导民主，这不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应该说是“民主指导下的民主”。“民主指导下的民主”，是同义语的反复，没有意义。我感到，对民主集中制的本质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很有深入探讨的必要。